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上第3、4提案《关于公司收购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兴和平温氏华统畜牧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收购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兴温氏华统畜牧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被否决。无增减、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月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5日上午9:15至2021年1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俭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38,706,8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642%。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26,943,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39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763,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49%。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军先生主持,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审议的议程

1、审议《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加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收购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兴和平温氏华统畜牧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收购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兴温氏华统畜牧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8,703,4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760,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1%;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8,703,4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760,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1%;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兴和平温氏华统畜牧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60,2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051%;反对30,233,0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9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760,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1%;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及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84,000,605股,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713,011股,其实际控制人朱俭勇、朱俭军在交易对方担任董事职务,从而构成关联方。

4、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兴温氏华统畜牧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760,2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051%;反对30,233,0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9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760,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1%;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及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84,000,605股,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713,011股,其实际控制人朱俭勇、朱俭军在交易对方担任董事职务,从而构成关联方。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张轶男、张丹青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12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会议通知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了明确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1月5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朱俭军先生主持。

2、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5日上午9:15至2021年1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截至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26,943,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393%。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1,763,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49%。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38,706,8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642%。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2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11,763,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49%。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审议《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加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收购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兴和平温氏华统畜牧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收购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兴温氏华统畜牧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2名股东代表、公司1名监事和本所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非累积投票制表决,议案所获得的有效投票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38,703,4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760,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1%;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关于增加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非累积投票制表决,议案所获得的有效投票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38,703,4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760,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1%;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关于公司收购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兴和平温氏华统畜牧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该议案采取非累积投票制表决,议案所获得的有效投票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1,760,2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051%;反对30,233,0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9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760,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1%;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关于公司收购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兴温氏华统畜牧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该议案采取非累积投票制表决,议案所获得的有效投票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1,760,2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051%;反对30,233,0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9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760,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1%;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2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第(1)、(3)、(4)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项议案《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增加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获得通过;第(3)、(4)项议案《关于公司收购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兴和平温氏华统畜牧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兴温氏华统畜牧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未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轶男

负责人:颜华荣 张丹青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1-001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在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姜雪飞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整体战略规划,公司现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南通崇达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崇达")。南通崇达前期处于筹建阶段,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此次注销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和整体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盈利水平产生重要影响。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上述注销事项所涉及的相关文件及各类材料,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就上述注销事项中的未决事项做出决定,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按照《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的要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公司对规范运作重点聚焦的治理水平、财务造假、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内幕交易防控、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履行各项承诺、选聘审计机构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十个重点问题进行逐个梳理,深入自查,出具了《关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报送深圳证监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重大违规事项,未来公司将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关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1-002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南通崇达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崇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其他重大法律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南通崇达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MA1YJLRX20

3、成立日期:2019年6月14日

4、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5、注册地址:南通高新区文景路南侧、希望路西侧、人民东路北侧

6、法定代表人:朱雪花

7、经营范围:半导体科技领域的技术研发;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电子电路、光电子器件、组件、模块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营业务:半导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南通崇达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888.36	10,001.65
负债总额	21.41	2.50
净资产	9,866.95	9,999.15
项目	2020年前三季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37.42	-0.85
净利润	-37.42	-0.85

注:南通崇达前期处于筹建阶段,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二、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原因说明

2019年6月14日,为加快推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南通崇达,定位于公司的半导体元器件制造及技术研发中心。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2019年6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投资协议书〉及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2020年5月9日,公司收到南通崇达土地出让合同等相关文件,南通崇达竞得位于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和园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价格为4,127.9550万元(325元/平方米)。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2020年12月30日,公司与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同终止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约定终止《项目投资协议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所有南通崇达项目的相关协议。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收回南通崇达原竞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并将土地款4,127.9550万元退回给公司。

综上,鉴于目前行业及区域市场发展状况且南通崇达未实际开展业务,根据公司现阶段整体经营规划和战略布局,为集中资源优势支持控股子公司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做大做强IC载板业务,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南通崇达。

三、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宜完成后,南通崇达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南通崇达前期处于筹建阶段,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本次注销子公司事宜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安排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上述注销事项所涉及的相关文件及各类材料,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就上述注销事项中的未决事项做出决定,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手续。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南通崇达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办理清算及注销登记的相关手续,并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1—001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份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类别	产品名称	月度数据			年度数据		
		本月数量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同比增减
产量	中重卡(含非完整车辆)	691	1,711	-59.61%	17,813	17,730	0.47%
	专用车上装	636	1,535	-58.57%	13,870	12,395	11.90%
销量	中重卡(含非完整车辆)	858	2,744	-68.73%	17,617	18,044	-2.37%
	专用车上装	850	1,986	-57.20%	14,024	12,001	16.86%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1—001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程中标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杭州市城东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出的《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确定我公司为杭州市"四堡七堡单元引水河(观潮路—和睦港)工程"的中标人。具体情况为:

中标价:22603.0808万元人民币

工期:365日历天

公司将按要求尽快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关于变更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的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自2021年1月7日起,变更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内容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变更前场内简称	变更后场内简称
159980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有色期货	有色ETF

本基金基金名称、场外基金简称保持不变。

本次基金变更场内简称对基金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1-00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桂证调查字202003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广西证监局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并分别于2020年9月5日、10月12日、11月5日、1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2020-104、2020-112、2020-1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广西证监局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会被终止上市。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公司将继续配合广西证监局的调查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1-001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花园大道百顺商业广场华特气体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0,529,5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0,529,5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44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44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石思慧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万灵芝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529,560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600	1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且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勇、张家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生科技")及公司子/孙公司自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人民币1,832,631.81元,均已拨付到公司账户,其中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金额为人民币 1,066,716.16 元,其它政府补助资金为人民币765,915.65元。 政府补助的具体类型及其会计处理方法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确认及处理。

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德生科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202007)	财税〔2011〕100号	现金	195,834.18	2020.9.14	是	否
2	德生科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202008)	财税〔2011〕100号	现金	272,914.16	2020.10.20	是	否
3	德生科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202009)	财税〔2011〕100号	现金	354,645.28	2020.12.9	是	否
4	德生科技	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穗科创规字[2017]3号	现金	200,000.00	2020.12.23	是	否
5	德生科技	天河科技创新政策软件业政策资金	附注1	现金	192,200.00	2020.12.28	是	否
6	德生科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202010)	财税〔2011〕100号	现金	229,149.73	2020.12.30	是	否
7	广东云服	ISO补贴	穗高天管规[2017]1号	现金	60,000.00	2020.10.19	是	否
8	校园卫士	2016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穗府办函〔2015〕127号	现金	240,000.00	2020.12.29	是	否
9	单笔5万元以内的政府补助(合计24笔)			现金	87,888.46	2020.9-2020.12	是	否
合计					1,832,631.81			

附注1:穗天科工信规[2017]2号、穗天科工信规[2017]3号、穗天府规[2020]1号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人民币1,832,631.81元。

3. 本次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为人民币1,832,631.81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 具体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 款项进账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495、114646 债券简称:19中武R1、20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武夷")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临时)于2020年12月28日以书面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0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5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增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香港九龙北帝街项目以转让拓立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方式整体出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夷建筑有限公司持有拓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立公司")100%股权。2020年12月31日武夷建筑有限公司与华杰发展有限公司在双方律师见证下,就拓立公司股权交易正式签署买卖合同,以1.2亿港元(折人民币1.01亿元)出售拓立公司100%股份。

公司董事会认为,经核查华杰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信息,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的定金、付款和交割方式符合香港同类买卖的习惯作法,收款和交割同步进行,能够保障公司利益。拓立公司持有北帝街105-105A号物业,该地块位于香港九龙土瓜湾区,项目占地面积约2,100平方英尺,规划用途为住宅(甲类),最高地积比率9倍,其中住宅7.5倍,商业1.5倍,覆盖率33%。根据目前香港地产市场情况,结合自行开发与整体转让出售上述物业的经济效益情况分析,通过转让拓立公司股权以整体出售北帝街项目的方式经济效益更优,并能够快速回笼资金,收回成本。鉴于上述原因,公司通过市场询价方式,以1.2亿港元转让拓立公司,交易价格公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495、114646 债券简称:19中武R1、20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夷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将香港九龙北帝街105-105A号旧楼物业项目以转让拓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立公司")股权的方式整体出售给华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交易价格1.2亿港元(折人民币1.01亿元),买卖双方于2020年12月31日正式签署买卖合同等材料。

2、本次交易事项于2020年12月3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夷建筑有限公司持有拓立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达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拓立公司股份,拓立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核算。

4、本次交易发生地在香港,按当地商业流程和规则习惯,本公司无法完整披露交易对手的相关信息,商业谈判及交易在律师见证下履行,提请投资者关注。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方企业名称为华杰发展有限公司,英文名CHINA EXPERT DEVELOPMENT LIMITED,注册地为香港,注册时间为1991年4月9日,公司编号 304342,公司负责人李翠真,公司类别属于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万港元,地址位于香港中央德仕路199号英菲尼迪广场 22 楼。与本公司及公司5%以上股东没有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拓立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该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标的资产概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拓立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228345

成立日期:1988年9月23日

董事:黄立民、连明顺、张斌

注册资本:1万港元

注册办事处:香港铜锣湾记利佐治街 1-5 号金百利 20 楼

业务性质:房地产开发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夷建筑有限公司持有拓立公司100%股权。

(2)北帝街105-105A号旧楼物业项目

公司驻港企业武夷建筑有限公司所属的拓立公司仅持有北帝街105-105A号物业,系两栋4层旧楼物业,1层为地铺,2-4层为住宅,该地块位于香港九龙土瓜湾区,项目占地面积约2,100平方英尺,规划用途为住宅(甲类),最高地积比率9倍,其中住宅7.5倍,商业1.5倍,覆盖率33%。

武夷建筑有限公司根据2020年度经营计划拟出售北帝街105号整栋旧楼,由于受疫情影响,出售计划未能如期推进。武夷建筑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通过收购105A号地下商业及1-3楼全部旧楼业权,与原有105号连片形成具备可重建开发的地块,提升原有物业整体价值,并通过市场询价方式确认交易对象。

(3)拓立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670,121.80	43,363,746.30
负债总额	54,717,620.00	51,584,278.25
应收款项总额	0	0
或有事项总额	0	0
净资产	-10,047,498.20	-8,220,531.95
	2020年1月-9月	2019年
营业收入	772,071.04	1,002,858.07
营业利润	-1,826,966.25	-5,064,622.19
净利润	-1,826,966.25	-5,323,35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47,590.22	57,191,807.14

注:上述 2020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过审计。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拟交易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3、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拓立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拓立公司进行理财的情况;拓立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目前,拓立公司负债均为内部应付款,应付股东武夷建筑有限公司81,224,302.37港元(折人民币68,585,800.92元),协议转让价款中包含上述负债,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主体及内容。卖方是拓立公司已发行普通股10,000 股的合法受益所有人。拓立公司是九龙北帝街105-105A号物业注册和受益所有人。卖方根据买卖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将拓立公司全部股份售予买方。

2、交易金额及方式。本次交易对价为 1.2亿港元(折人民币1.01亿元)。买方应于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向卖方支付2,000万港元的定金;交易完成后,买方应向卖方或按卖方指示方式支付对价余额1亿港元。

3、买卖合同完成履行的前提条件:

(1)拓立公司已发行全部股本且由卖方受益拥有,不受任何种类抵押的限制;

(2)物业必须腾空交付;

(3)根据香港物业相关条例,卖方应在买卖完成时证明公司拥有该物业完整所有权;

(4)买方或买方委托人在审计或尽职调查过程中,未发现任何重大违反本合同所载保证或承诺的情况,或任何可能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产生不利或重大影响的事项,但是在完成时或完成前以书面形式向买方充分具体披露除外。

在符合上述前提条件下,买卖双方应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在卖方律师办公室完成交易;如果无法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交付该腾空后的物业,卖方有权将完成日期推迟到 2022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卖方在行使上述延期权利时,须在实际完成日期之前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买方承诺,在尽调过程中,若发现存在瑕疵,只要卖方能够整改到位,将无条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本次交易,一次性付清全部尾款。

4、其他费用。除买卖合同另有规定外,双方各自负责该方在谈判、准备和完成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法律费用和其他费用。本次交易所产生的印花税,由卖方及买方以相等的份额负担。

5、违约责任。如果违反或不履行买卖合同,或在发现卖方提供的帐户和其他材料严重不准确时,卖方应向买方退还全部款项,买方不得对卖方提出任何其他索赔。

6、争议管辖。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和解释,并根据香港法律执行。双方特此提交香港法院的非排他性管辖权。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后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经营业务投入。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出售资产的原因主要是根据公司经营计划,鉴于香港地产市场发展形势,结合项目自行开发与整体转让地块的经济效益情况分析,目前以转让拓立公司股权的形式整体出售北帝街105-105A号旧楼能够取得更高经济效益,及时回笼资金。本次交易初步预计将产生约5,600万港元(折人民币4,728.64万元)的利润,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的定金、付款和交割方式符合香港同类买卖的习惯作法,收款和交割同步进行,能够保障公司利益。通过转让拓立公司股权以整体出售北帝街项目的方式经济效益更优,并能够快速回笼资金,收回成本。公司通过市场询价方式,以1.2亿港元转让拓立公司,交易价格公允,且交易对方在签订合同之日已按约定支付2,000万港元(折人民币1,688.8万元)定金,具备交易诚意和履约能力。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计划,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利用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增加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事项具备可操作性,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决议

2、武夷建筑有限公司与华杰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买卖合同

3、华杰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495、114646 债券简称:19中武R1、20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际工程承包业务2020年第四季度新签订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工程承包业务2020年第四季度新签订单情况:

新签订单数量(个)	新签订单金额(折人民币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数量(个)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折人民币万元)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完成金额(折人民币万元)	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数量(个)	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折人民币万元)
3	39,406	48	1,307,793	664,573	1	27,038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